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谢非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任职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任期内本人担任建车B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除本人担任上述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应出席3次，实际出席3次。召开董事会7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6次，通讯方式召开1次），本人实际出席7次，其中现场出席6次，通讯表决1次，委托出席0次，无缺席的情况。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

决权，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查阅公司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16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审核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27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对公司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3年5月26日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7月27日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对公司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10月27日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前审核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2023年2月20日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研究了《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补充协议》，对经理层成员2022

年度绩效开展考核，研究了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绩效合约考核指标，并分别提出意见。

2. 2023年4月4日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核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 2023年1月10日出席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阅了公司年审会计师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审核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22年度会计报表，并同意将会计报表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审。

会议还审议了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督促。

2023年3月29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出具初审意见，2023年4月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再次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的会计报表，并提出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会议同时还对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以及审核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审计计划》《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提出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3. 2023年7月17日出席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核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会计报表”“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兵器财务公司开展了半年度风险评估并提出了评估意见。

4. 2023年10月16日出席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核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出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并就中小股东关注的事项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核查、监督并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规和专业知知识，了解和查阅相关资料，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提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科技创新，加强经营风险管控等相关建议，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七、2023年开展的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新的一年，本人仍将恪尽职守，关注公司经营和发展，加强自身学习，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谢非

2024年4月28日